

附件 8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受理编号：D2YN202105050052 彩云中路与石龙路交叉口附近河道水体黑臭、河道旁堆存少量垃圾。
整改目标	1.洛龙河水体清澈，无明显异味； 2.彩云中路与石龙路交叉口附近河道无水体黑臭现象、河道旁无垃圾堆放情况。
整改措施	1.加强河道巡查检查，督促云南林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加大河道及周边环境保洁管护力度； 2.对打捞垃圾进行及时清运，确保河道及周边干净整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1.洛龙河水体清澈无异味； 2.洛龙河彩云中路与石龙路交叉口立交桥前后各2个点位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两个采样点水质均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 3.河道旁无垃圾堆放。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孟兆强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联系人员及电话：李梦春，67478333

公示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盖章） 2022年4月26日

